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及前執行董事周伙榮先生(「周先生」)授出將予發行之六千萬股獎勵股份(受達成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一六年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及周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分別有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按若干歸屬條件於其後五年收取合共六千萬股新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之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劉先生，有關二零一八年之一千二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劉先生表示有意自願放棄有權收取有關二零一八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有關二零二零年之一千二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此外，有關二零一六年之合共一千二百萬股獎勵股份已發行及歸屬予周先生，惟由於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故餘下四千八百萬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告失效。

為減少經營成本及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所報告之本集團經營策略變動，劉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建議董事會考慮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i)與劉先生訂立協議，以終止及註銷餘下二千四百萬股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及(ii)終止及註銷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將不會再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終止」)。

於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就此採取行動通知受託人終止服務協議，並將與受託人合作處理終止所涉及之其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並無就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受託人持有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